



稅務局
印花稅署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3 樓

電話號碼：2594 3202

網址：www.ird.gov.hk

傳真號碼：2519 9025

電郵：taxsdo@ird.gov.hk

印花稅署專用

豁免印花稅申請書
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第 29C(5A) 條

本人現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29C(5A)條申請豁免印花稅：

(I) 買賣協議資料

協議日期：_____ 該協議被取消、
廢止或撤銷的日期：_____

取消、廢止或撤銷該協議的原因（如空位不夠，請附加紙張）：

物業地址：_____

(II) 隨申請書夾附證明文件。(註 1)

(III) 聲明

本人，_____，謹此聲明下述事項均屬真確無誤：

此買賣協議並非由於印花稅條例第 29C(11)(b)(ii) 或 (iii)條所述的指明事件發生，以致被取消、廢止或撤銷或在其他方式下未予履行。(註 2)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申請人姓名：_____

香港身分證 / 商業登記證 / 護照號碼 *：_____

身分： 賣方 買方 其他（請註明）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號

* 請將不適用的刪去

附註：

1. 證明文件

現附上下列文件以支持此項申請：

- (a) 該協議已被取消、廢止或撤銷或未予履行的證據。例如撤銷協議、法院指令等。
- (b) 該文書的有關印花證明書（如適用）。
- (c) 如該文書是以傳統方式加蓋印花，則提供該買賣協議的正本。
- (d) 一份先前為此個案而提交的問卷副本（IRSD26）（如適用）。
- (e) 其他文件（如有的話）以證明該協議被取消、廢止或撤銷的原因。例如雙方 / 雙方律師之間的往來書信。

2. 指明事件

第 29C(11)(b)(ii)或(iii)條所述的指明事件是：

第 29C(11)(b)(ii)條：

“首份協議中的購買人訂立另一份買賣協議，而在該另一份買賣協議中，該購買人作出提名或發出指示 –

(A) 將該購買人根據首份協議而就該不動產或其中任何部分享有的任何利益轉讓，或給予他人權力將該利益轉讓；或

(B) 授權另一人取得該不動產或其中任何部分的轉易契，或授權另一人為第三者簽立此轉易契，但上述提名或指示不論是否亦為該購買人作出或發出，均不包括為任何就該不動產或其中任何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而會成為該購買人的受託人的人作出的提名或發出的指示，亦不包括為該購買人的父母、配偶或子女作出的提名或發出的指示”

第 29C(11)(b)(iii)條：

“另一份買賣協議 –

(A) 由首份協議中的售賣人與由首份協議中的購買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介紹予該售賣人的另一人訂立，以售賣該不動產或其中任何部分；或

(B) 按該購買人的指示或應該購買人的要求訂立，以售賣該不動產或其中任何部分”